

证券代码：838923

证券简称：瑞捷光电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当下实际经营状况，同时考虑目前新三板市场的发展状况及所需成本等因素，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扩大竞争优势，谋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拟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翁晓瑜及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9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蓬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2-3199330 传真：0752-3199353 邮政编码：51603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